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02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訂頒之109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貴校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09年12月3日以客會文字第1096101431號函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茲因部分縣市政府及學校反映12月份適逢年終核銷結案期

110/01/12



間，希有更充裕時間彙辦推薦資料，為鼓勵第一線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校踴躍申請，爰旨揭2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請以掛號寄送並附上申請資料電子檔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